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7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6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2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5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6
7. 推薦建議.....	16
8.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7
附錄四 – 新公司細則.....	42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經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細則並包含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且經不時修訂的所有修訂；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彼等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b)顧問（無論專職或其他）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服務提供者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中所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不時發佈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1-2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透過加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629,385,046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293,8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3,258,770,092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293,8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7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購股權或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更新及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596,965,046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授出1,596,960,000份購股權，其中155,560,000份購股權已於其後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54,09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指定之行使期間繼續有效。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可供使用之未動用購股權數目有限並經考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董事會認為，從長期來看，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本公司將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a)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激勵；(b)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之參與者；及(c)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績效及效率。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受限於：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有關各類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

於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除以僱員參與者作為其目標參與者外）是否應擴展至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非僱員參與者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發揮關鍵作用，彼等已經或日後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經考慮：

- (a)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 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一直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憑藉其於關聯實體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務，能夠在該等關聯實體的上述活動過程中施加影響，從而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儘管並非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但在參與上述活動時，可以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及(iii) 得知其貢獻可透過新購股權計劃得到認可，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被激勵探索更多商機或提供更好的服務，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

董事會函件

- (b)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i)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類別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i) 若干服務提供者，特別是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的供應商及顧問（無論專職或其他）或諮詢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i) 得知其貢獻可透過新購股權計劃得到認可，服務提供者可被激勵改善其服務質量並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v) 服務提供者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可持續的成功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股權付款以協調利益及激勵表現與貢獻的行業規範，對長遠維持及培育該等業務關係屬可取及必要；及(b) 本集團設有挑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董事會已酌情就授予該等經選定非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如未經股東批准，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如未經股東批准，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93,850,461股，其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629,385,046股，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162,938,504股。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a)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b)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潛在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c)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及(d)有關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參與或合作程度。

經計及(a)1%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之過度攤薄；(b)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予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c)由於本集團之僱傭慣例和組織架構，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之若干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d)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之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低金額。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標準及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購股權持有人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說明所授予的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必須先滿足方可行使購股權。除經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有所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同時，在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下，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或終止，或被視為未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8. 終止聘用或終止董事職務之權利」、「9. 身故後之權利」、「10. 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之權利」及「11. 違反合約及其他時之權利」各段。

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除本通函附錄三第6(c)段規定之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6(c)(i)至6(c)(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6(b)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透過向董事會提供絕對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參與者之資格、釐定行使價、要求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獲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可能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及挽留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努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委任任何受托人以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托人。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托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托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亦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現有公司細則，以(a)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例；(b)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c)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方面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期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場所舉行現場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會議舉行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2.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並對新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查閱時間及截止登記手續；
4. 規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允許董事會全權酌情更改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延期舉行以及更改會議形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時，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最少為21整日及14整日；
7.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8. 允許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9. 指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10. 就董事會批准一名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的決議案中將「聯繫人」的定義修訂為「緊密聯繫人」，並更新有關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特定合同或安排的相關描述；
11. 賦予董事會權力允許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的註冊及於百慕達以外的一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2. 賦予董事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而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於其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3. 賦予董事會權力以將本公司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配發未發行股份予僱員；
14. 要求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即66.67%）的票數通過），而非特別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即75%）的票數通過）於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
15. 規定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按新公司細則釐定的薪酬委任；
16. 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惟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17.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一致。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公司細則為英文版，並無就此提供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及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於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且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新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陳曉東先生、陳靜嫻女士、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彼等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曉東先生、陳靜嫻女士、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如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該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7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及附錄四—新公司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293,850,461股股份。

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629,385,0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柯先生於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徐柯先生控制之公司龍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基準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及(ii)徐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及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概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徐柯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64%。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15	0.013
五月	0.021	0.013
六月	0.027	0.016
七月	0.046	0.025
八月	0.039	0.031
九月	0.033	0.023
十月	0.048	0.018
十一月	0.049	0.035
十二月	0.150	0.04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5	0.099
二月	0.139	0.083
三月	0.091	0.0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4	0.0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1) 陳曉東先生，41歲

職位及經驗

陳曉東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 流程技術與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逾12年的銀行及證券營銷經驗，並熟悉本地市場，具備較強之市場拓展、客戶評價及風險管理能力。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規例及規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若干企業財務分析技能。陳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彼個人持有108,886,2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7%；

- (ii) 彼個人持有本公司319,200,000份附帶可認購31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權利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薪酬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靜嫻女士，39歲

職位及經驗

陳靜嫻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友倍親集團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擔任深圳友倍親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醫療行業及醫療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女士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9,600,000份附帶可認購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權利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吳銘先生，50歲

職位及經驗

吳銘先生（「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商務及營銷榮譽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專門從事貿易業務，於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吳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5,890,000份附帶可認購15,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0%）權利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吳先生並無資格參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設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吳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李美鳳女士，31歲**職位及經驗**

李美鳳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及證券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李女士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李女士並無資格參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設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李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a)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激勵；(b)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之參與者；及(c)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績效及效率。

2. 可參與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董事及僱員（包括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任何關聯實體之全職或兼職董事或僱員；及
- (c) 服務提供者，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彼等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b)顧問（無論專職或其他）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 (d)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該等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參與者的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ii)在本集團的工作年期；及(i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e)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該等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 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 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及(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計將提供可於各方面改善本集團運營或財務表現、或過去或未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任何貢獻之任何重大幫助或支持。
- (f)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任何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量；(ii)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ii) 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 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行任何其他合作之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就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 該等獲提供服務之年期、週期及規律性；及(b) 該等獲提供服務之性質，例如，其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3. 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按下文第四段計算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須列明授予購股權之條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行使期（定義見下文第6(a)段）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倘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獎勵。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無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惟董事會決定及於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規定除外。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除根據相關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已經或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逾0.1%，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他股東批准及通函要求。

4.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至少以下列中較高者為準：—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5.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如未經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b) 在第5(a)段規限下，如未經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最多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 (c)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惟：
-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ii) 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及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通函規定。

在上文第(i)、(ii)及(iii)段以及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內，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 (iv)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v)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有關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相同，則上文第(iv)及(v)段的規定不適用。

- (d)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i) 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已事先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有關通函載列之資料；及
 - (iii) 有關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e) 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且應適用以下條款：
- (i) 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在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者先前授出之有關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 (iii) 有關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期**」）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在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b) 除下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 (c)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予；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漸次歸屬；或
- (v) 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7. 承授人之權利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出讓或創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購股權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倘獲授有關豁免，本公司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8. 終止聘用或終止董事職務之權利

- (a) 倘因嚴重失職，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聘用合約之重要條款，或似乎無力償付或無合理期望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或根據普通法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導致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終止於該等公司或實體的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

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倘承授人根據下文第24(a)段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行使價款項。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由於上文第8(a)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包括自一間公司轉為受聘於本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於該日起不可予以行使。

9.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屬上文第8(a)段所列之任何一個原因而遭終止受聘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12、13、14及15段所載列任何事件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載列之各期間內分別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第8(a)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權利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受僱之任何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其退還本公司就視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行使價金額。

10. 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或擔任董事職位的實體不再是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該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之日失效並於該日起不可予以行使，且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視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行使價金額。

11. 違反合約及其他時之權利

倘服務提供者因違反該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其聘用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嚴重失職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視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行使價金額。

12. 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如透過收購（透過下文第13段的安排計劃方式以外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購股權數量。

13. 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並在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通知時間前）隨時行使其所有或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購股權數量。

14.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隨後可隨時（直至本公司通知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該通知將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或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購股權數量，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15.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除上文第13段所述之計劃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有關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隨後可隨時（直至本公司通知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該通知將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或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購股權數量，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16.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削減本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除因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化外），該等相應調整（如有）應就以下各項作出：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

或上述兩項同時作出，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ii) 儘管上文第(i)段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進行，惟不得在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須聘請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之有關調整符合上文(i)及(ii)段的要求且屬公平合理。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所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

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限屆滿後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

- (a) 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且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首次授出時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倘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及
- (c) 倘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如此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上文第8、9、10、11、12、13、14及15段分別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上文第12段所指期間屆滿，前提為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且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回；
- (d) 在上文第13段提述的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13段所提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上文第8(a)段所提述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違約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向任何人士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當日；
- (h) 在第8(b)、10及11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及
- (i)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其他所有方面，就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之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由本公司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作出新購股權的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只可以第5段所述不時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作出。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4. 行使購股權

- (a) 在第6(b)、6(c)及16段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按第6(a)、8、9、10、11、12、13、14及15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行使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總額全數匯款後，（如適用）在獲得第10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併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待批准後，董事會應預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購股權之要求。
- (c)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d) 承授人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經修訂及重列
之細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二三年[•]月[•]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訂細則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條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細則」	指 目前形式之本條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條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除就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之外，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所指「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或掛牌，並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或「通告」	指	書面通知或通告(除本條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條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本條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條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本條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l) 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n) 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條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條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o) 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條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p)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條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條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不損害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彼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之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之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至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股份分拆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股份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可較其他股

份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附有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之任何疑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對該等零碎股份擁有權利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任何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在取得法律要求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條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本條細則所載規定。

股權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上市規則、本條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待特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之股份。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具投票權之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之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至少四分之三具投票權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條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條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倘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

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條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在本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款額上限，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之新

股票。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條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之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償還或解除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條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之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之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條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條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之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之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有關股份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棄讓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條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包括此等股份棄讓。

37. 直至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至支付日期止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期之被沒收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表明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且該聲明應（如有必要可由本公司簽立過戶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監察代價（如有）之用途，其股份擁有權不得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屬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條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登記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條細則之條文載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條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在不違反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為止。本條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

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過戶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有關憑證（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過戶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惟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過戶

52.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遞交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以他人名義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過戶。本條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過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須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後，方可於各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於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享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以下情況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a) 就有關股份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以本條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

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過戶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家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呈報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他合適用途之從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本公司股本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及向就此召開的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且有關

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待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條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未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倘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於有關續會上，倘於指定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並無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到會，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所選舉之主席須退任大會主席職務，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於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會議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所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告，其中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告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將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除通告另有註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條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

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而延期或變更，根據及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條細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考慮對其作出之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進行投票。

投票

66. (1) 在根據或依據本條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中之事務；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

由股東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條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絕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其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之疾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前提是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3)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質疑；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質疑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質疑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經延期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質疑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條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

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按指定之電郵地址收取。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續會或經延期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另當別論。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已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件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內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經延期大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收取受委代表委任或本條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條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條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簽立之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

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條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條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條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彼等享有與出席有關大會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所述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人發言及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條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本條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

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聘任核數師之情況。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首次獲推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條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本條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惟不影響

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推選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推選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但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4. (1) 不論本條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及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倘於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有此需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除非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

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遞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條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多次計算。替任董事可隨時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需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該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條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所規限，並就其行為及過失單獨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替任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其委託人可能不時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託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般，具有相同效力。
92.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替任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本條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未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之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之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受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 (b) 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或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以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出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

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100. (1)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審批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以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上市規則或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上市規則及本條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條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

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條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之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設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押記。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0. (1)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促使依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所有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就可能指明或規定之押記登記事項妥當遵守公司法有關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條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條細則規定之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上述轉授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按上述方式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條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條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權力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本條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記錄輸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條細則規定的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條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則其現用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條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備有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本條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條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作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文第(1)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仍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過戶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真誠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進行之文件銷毀。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

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以及可釐定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須屬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在董事會看來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作碎股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在董事會看來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相關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 儘管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若並非公司法所禁止及遵行法規，則應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新增股份的股款；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

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及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有關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更改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解釋其交易。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條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

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本條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本條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本條細則第150條之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本條細則第150條向本條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條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明令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條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本條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作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之任何「企業傳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或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本條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索閱之通告（「**備索通告**」）；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備索通告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藉法例之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條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條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條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視作向股東發出備索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條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備索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條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e) 如於本條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條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呈（除非在送達或送呈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否與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透過該股東或由該股東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須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條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本條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上述將予分發的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該等人士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修訂細則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經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及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靜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美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相關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將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
 - (iii)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b) 在第(a)段規限下，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12項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12項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特別決議案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標有「B」字樣且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大會上出示）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